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重簡字第53號

03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7 訴訟代理人 林盟凱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被告 周婉婷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言詞
13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4 主文

15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陸萬壹仟壹佰零貳元，及其中新臺幣
16 參拾伍萬柒仟貳佰捌拾柒元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清
17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
18 收取期數為九期，自第十期後應回復依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
19 算之利息。

20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壹佰玖拾元，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
21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22 本判決得假執行。

23 事實及理由

24 壹、程序方面

25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6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27 為判決。

28 貳、實體方面

29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6月20日與原告簽訂小額循環信
30 用貸款契約，約定於借款額度及期限內，被告在其於原告開
31 立之帳戶內循環動用，以日計息，其契約額度為新臺幣（下

01 同) 40萬元，並約定以每月20日為還款日期，每期應繳金額
02 係還款金額加計未繳帳務管理費，於繳款期限前，利息按年
03 息14.99%計算，如延滯還款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
04 到期，並按年息16%計算遲延利息。詎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
05 尚積欠36萬1102元(含本金35萬7287元)未為清償，迭經催
06 討，未獲置理。為此，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7 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9 任何聲明或陳述。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小額循環信用貸
12 款契約暨約定條款、額度型貸款契約條款變更約定書、利息
13 餘額查詢表及交易紀錄一覽表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
14 知，迄未到場或具狀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
15 陳述或證據，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16 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7 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19 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
20 執行。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3 　　　　　　　　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平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6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7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9 　　　　　　　　書記官　楊家蓉